

通化县食品生产行业企业诚信承诺书

企 业 名 称: 吉林省大泉源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521764574661G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,树立企业(单位)诚信守法形象,本企业(单位)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企业生产的食品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质量安全规定,满足保障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的要求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,保证持续满足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。

三、严格执行原辅材料,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、容器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不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禽、畜肉原料加工食品。不直接宰杀活禽、活畜作为食品原料。

四、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,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,售出的产品具有可追溯性,发现问题及时召回。

五、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，不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；使用符合规定的食品添加剂或其它添加物质全部备案。

六、不在食品中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；不使用非食品原料、回收原料加工食品；不伪造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。

七、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。

八、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加工食品。

九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倡导行业自律，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，发生失信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2018年 7 月 25 日

